网络借贷专用账户存管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HFYH-JG2016-050】



目录

第一章总则	. 4
第二章权利义务	. 5
第三章交易过程	. 8
第四章协议收费	11
第五章协议解除与违约责任	12
第六章风险说明	
第七章附则	14

甲方(银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住所(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国北路 63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曲强
邮编: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浙江微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城E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邮编:
经办人:
电话: 13758245307
传真:0571-86898896
weigianiin on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鉴于甲方系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拥有稳定健全的存管服务系统与资金管理系统;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规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暂行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及其他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共赢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二条 甲乙双方保证其所从事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保证各项资金的划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是付款方与收款方的一致意思,并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或合法原因。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监管机构对反洗钱的制度、规定,不从事与前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行为,若因未遵守承诺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甲乙各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第三条 定义

- (一)网络借贷资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作为委托人,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存管人保管的、由借款人和出借人及相关参与主体进行投融资活动形成的专项借贷资金。
- (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存管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网络借贷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与销户、资金保管、资金清算、账务核对等职责的业务。
- (三)存管资金账户:存管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为网络借贷平台开立的用于保管交易资金的专用银行对公实体账户。
- (四)存管交易账户: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线自助申请,经客户身份真实性核验后,由甲方最终核准开立的,协议存续期内仅供该客户办理网络交易资金账务数据处理的电子账户。
- (五)平台客户:在乙方平台注册并完成身份真实性核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网络借贷业务参与方。
- (六)充值:平台客户通过乙方发起,向其在甲方开立的存管资金账户转入资金的行为,该行为数据通过存管交易账户记录并保存。
- (七)提现:平台客户或乙方将其在存管资金账户中对应款项的部分或全部划转至其绑定的银行结算账户中的行为。
- (八)融资标的:借款人通过乙方平台发布的包括融资用途、金额、利率、期限、还款计划、还款方式、担保方式等在内的信息组合。

- (九)风险事件:乙方平台发生的可疑交易、高风险交易,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一切可能损害甲方或平台交易各方利益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融资标的、违规融资标的、平台或客户欺诈、洗钱、套现,发卡机构、企业开户行合理拒付(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企业否认交易),挪用、盗用用户资金的行为,被利益相关方举报,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调查等。
- (十)不可抗力: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政策的调整;出台影响业务运行的新颁布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策规定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由于银行、电信运营商系统、线路的故障、调整、升级,或电力中断/终断,或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系统或服务器硬件故障、甲方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的问题等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作或者不能或部分不能提供服务。

四、甲方基于资金存管账户体系与资金管理系统为乙方提供综合资金和账务管理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借贷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与销户、资金保管、资金清算、账务核对等业务。服务项下实现乙方平台客户可在线开户,同步注册资金存管交易账户,并可以完成绑卡、充值等交易操作,为乙方及平台客户提供线上充值、投资、缴费、提现及还款等资金管理服务,以及记录具体账务明细和资金余额等的综合账务功能。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须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存管人的义务,为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存管服务和相关的增值服务,包括技术支持和业务咨询等。
- (二) 甲方负责建设和维护存管业务专用系统,并根据监管规定和平台需求持续不断地优化存管业务专用系统。甲方系统优化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且尽可能不占用乙方交易高峰时间,减少对乙方经营活动影响。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三)甲方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账户存管人的义务,安全保管乙方存管专户内的资金;甲方不负责保管其他处于甲方实际管理之外账户中的资产。
- (四)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应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并采取适当的方式维护平台客户的利益。
- (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现场巡检、网站巡检,巡检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地是否真实、法定代表人是否真实、风险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独立风险控制部门情况、网站交易内容与后台数据流水匹配度等。
- (六)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网贷资金存管业务相关费用,并有权根据政策动向、市场行情、成本变化等调整费用标准。

- (七)甲方有权保留对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的独立判断和确定,如遇有关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甲方将依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行事。
- (八)由于人民银行交易系统、银行卡清算机构交易系统技术问题或其他非因 甲方的过错而导致的交易延缓,甲方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用户查 询、完成交易。
- (九)如果乙方在存管专户上的余额不足,甲方有权不履行该等余额不足情况下的交易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获得甲方提供的专户资金存管服务和其他增值 服务。
- (二)乙方应负责其平台客户身份核查工作,保证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业务交易数据,乙方承担因其向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如因此甲方向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该等赔偿责任。
- (三)除本协议及附件指定的用途外,乙方不得从资金存管专户中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电话银行的对外支付业务、不得开通通存通兑业务。除查询权限外,乙方无其它任何操作权限。
- (四)乙方自行选择提供收付款服务的支付公司与甲方对接,并确保乙方或乙方合作的支付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支付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如因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支付公司所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不合法或因乙方的其它原因而产生的差错,由乙方承担责任。
- (五)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并在甲方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风险准备金专户。该账户仅能开通网银查询权限,不具有网银转账及提现功能。
- (六)乙方保证其一直拥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对其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网上经营、发布广告和有关信息等活动经过了有关部门的正式许可。乙方进一步保证,如果将来有关法律法规对于其业务经营做出新的行政监管要求,其将尽一切努力满足该等法定要求,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协议。
- (七)乙方保证合法、诚信经营,不从事非法经营、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非法广告、商业欺诈或侵害用户合法权益等任何违法活动。乙方用户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乙方平台发布融资信息以筹集资金的融资人和通过乙方平台进行投资的投资人。

- (八)乙方须在乙方网站标注乙方的具体联系方式及办公地址;乙方未标注其详细、准确的联系方式及地址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告知乙方的用户。
- (九) 乙方有义务保证乙方向甲方发出的所有指令均经过平台客户授权。涉及到甲方扣划相关账户款项的,乙方平台应取得被扣款方授权。因未授权导致的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有义务及时、妥善处理乙方与其用户之间以及乙方用户之间的全部投诉及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纠纷、民事纠纷、刑事纠纷及全部债权债务),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乙方(包括乙方的员工、其合作机构、关联方及其雇员等,下同)不得以任何手段和方式采集、截取、盗用用户的银行账户和密码等信息,不得未经用户授权代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提交订单或发出交易指令。因乙方未经用户授权或错误的指令导致用户投诉或引起相关法律责任的及经济损失,乙方应独立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协议。
- (十一) 乙方在发生名称、法人代表等注册信息变更、业务变更、经营地址变更、网址变更或终止、网站改版或升级等任何可能影响专户存管服务正常进行的变动时,应至少提前7天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一旦得知有权立即停止服务。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此甲方向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该等赔偿责任。
- (十二) 乙方应保证在其交易系统平台入驻的用户都经过合法身份认证,并在确认业务开展过程中需使用或需向第三方披露的相关信息已得到用户同意或授权的前提下,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投资项目名称、融资金额、投资人身份信息、投资人手机号码等。此外,甲方应对客户身份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不得在未经客户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如因乙方未经客户同意或者授权的情况下任意将信息向第三方提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如因此甲方向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该等赔偿责任。
- (十三)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有权将乙方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甲方的合作机构、政府监管部门进行核查。
- (十四)乙方应确保在其交易系统平台上公布的投融资信息及入驻用户的注册信息真实、有效并经过相应审核,因此产生的纠纷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甲方向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该等赔偿责任。
- (十五) 乙方未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书前,不得对外宣称甲方为其资金存管方,且不得在网站悬挂甲方 logo 及链接。若乙方未遵循前述要求,乙方必须立即撤下甲方 logo 及链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物质和名誉损失,如因此甲方向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该等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据此要求解除本协议。

(十六)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在本协议终止前,乙方应将其平台上交易所涉的全部资金均存放于其在甲方开立的存管专户,相应的风险金均存放于其在甲方开立的风险准备金专户中。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资金支付结算及第三方资金存管运营商签订与本协议实质类似的合作合同。

(十七)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前向甲方提供有关身份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乙方应在上述信息和资料任何一项发生变更后3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因信息和身份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和不完整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十八) 乙方知悉其在甲方开立的各类专户可能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 乙方同意甲方协助有权机关执行上述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专户内资金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甲方有权暂停本协议规定的划款等义务,已收取的存管服务费不予退还,乙方放弃由此产生的一切抗辩权利。

(十九) 乙方应当保证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严格遵循甲方的流程与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把甲方提供的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披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用途。

(二十)平台客户向甲方反馈绑定账户内的资金被盗用、挪用,或利用乙方投资应用场景诈骗平台客户资金,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先行全额赔偿平台客户的被盗挪资金,乙方可对前述异常交易进行调查认定,甲方积极配合。平台客户出现差错账交易等事项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时,由乙方负责收集客户材料,并负责审核客户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甲方向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该等赔偿责任。

(二十一) 乙方承诺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案登记工作,并将备案登记回执提供给甲方,以此作为合同生效及存管业务正式上线的前置条件。如乙方未能及时补充上述合规性材料,甲方保留单方面终止业务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及不利影响由乙方独立承担。

(二十二)乙方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二十三)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承诺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乙方开展本业务,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配合甲方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章 交易过程

第六条 乙方提供的专户存管服务参照以下交易过程:

(一)专用账户开户:

- 1. 互联网借贷平台投资资金存管专户,由甲方为乙方开立,该账户为专户,仅能开通网银查询权限,不得开通网银转账功能;
- 2. 互联网借贷平台风险准备金专户,由甲方为乙方开立,该账户为专户,仅能开通网银查询权限,不得开通网银转账功能:
 - (二) 存管交易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甲方按照乙方采集并提供的客户相关信息转递至绑定账户开户银行进行实名认证,并将绑定账户开户银行返回的验证结果及时反馈给乙方,但甲方不对实名认证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或相应的后果承担因此的非过错责任。
- 2. 乙方应要求新注册客户申请甲方存管交易账户,并协助客户向甲方提交开户资料,乙方不得以伪造、篡改等形式向甲方提供虚假的用户注册信息。
-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将乙方已注册客户通过批量开户方式在甲方系统开立存管交易账户,并积极引导客户激活、使用在甲方系统开立的存管交易账户的相关服务。乙方对平台已注册客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审核责任,且乙方不得以伪造、篡改等形式向甲方提供虚假的客户注册信息。
- 4. 甲方应保证平台用户及乙方平台在甲方开立的存管交易账户的信息安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验证要素、交易数据、记录擅自向其他与本协议业务无关的其他方透露,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向监管机构、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机构要求甲方披露上述信息的情况除外。
- 5. 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按照监管机构、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机构要求,对存管交易账户执行账户查询、冻结、扣划等指令。
- 6. 存管交易账户的日常管理按照监管规定及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规范执行。
- (三)互联网借贷平台用户充值: 乙方用户通过支付渠道进行充值,将相关资金由平台用户(投资人)的银行账户净额(扣除相应支付手续费)缴存至支付渠道客户备付金,同步对平台用户在存管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进行调增、调减、冻结等操作。并于甲方每日营业终了时,将充值资金分别缴存至乙方投资资金存管专户:
- (四)放款:乙方平台发布的借款标的满标后,向甲方提交"放款"请求,甲方经表面性审核后对相应金额进行放款处理,并将清算信息发送给支付渠道;乙方发送的指令与借贷双方债权项下约定的利率、期限、还款方式等要素不一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法律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提现:乙方用户提交提现请求,将请求传至甲方,甲方经表面性审核通过后将投资人提现金额,由乙方投资资金存管专户划入支付通道进行批量代发,将提现资金划转至乙方用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风险准备金:甲方根据乙方交易规模及风险情况,拟定乙方风险准备金缴存额度,并要求乙方按期、足额缴存。

第七条 资金划拨和信息备案

(一)资金对账清算环节,甲方可根据平台用户当日在乙方平台的交易、资金 出入明细及上日余额计算平台用户资金情况。

(二) 网络借贷资金划拨的条件和方式

- 1. 在投标资金冻结环节,甲方系统支持在募集期内冻结多个出借人资金,待乙 方平台确认投资交易成功后解冻客户资金并根据乙方发送的指令将实际成交资 金划转到借款人存管交易账户。因乙方发送的指令有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 担。
- 2. 在借款人还款环节,乙方须取得借款人的相关授权,甲方受乙方委托,并根据乙方发送的指令通过借款人存管交易账户中扣除对应的资金,完成还款操作。因乙方发送的指令有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3. 在投资收益支付方面,甲方按照乙方发送的指令将投资收益份额通过借款人存管交易账户划转至出借人存管交易账户,因乙方发送的指令有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在手续费支付方面,甲方按照乙方发送的指令进行手续费划拨,因乙方发送的指令有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平台投资项目关键信息的记录:

- 1. 乙方保证自己遵守, 并要求平台客户等利益相关方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和规范。为控制交易风险,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提供借贷合同等能反映本协议下真实交易背景且符合本协议中业务应用场景的相关材料。
- 2. 甲方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对接网贷平台系统的数据接口,能够完整记录网贷平台客户信息、交易信息、项目信息及其他关键信息,并提供相关查询功能。
- 3. 甲方通过自有渠道,可向平台客户提供存管交易账户余额查询及交易记录查询等功能。

第八条网络借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信息披露

- 1. 乙方涉及网贷业务的所有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均需要纳入甲方网贷资金存管体系,并接受甲方必要的信息审核。
- 2. 若甲方发现乙方委托管理的网贷资金使用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提示乙方及时改正。若乙方未能及时改正的,甲方可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网贷资金使用情况的文件和资料,如因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效力未定而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甲方可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定期向乙方提供《恒丰银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报告》,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在各交易方、各类账户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说明等。
- 5. 乙方应按照监管要求做好自身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第四章 存管服务费

第九条存管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一) 费用支付方式

- 1. 系统接入费(一次性): 10 万元
- 2. 系统维护费: 10 万元/年
- 3. 存管服务费: 甲方按照乙方出借交易金额, 设定存管费。

其中系统接入费、系统维护费两项由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 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表 1 恒丰银行互联网借贷资金包年存管费定价表				
	· 单位:万元			
年借款金额	包年价格			
	标准价			
0≤X < 50000	30			
50000≤X < 100000	45			
100000≤X < 300000	70			
X≥300000	一事一议(原则上按 0.02%收取)			
注:①X 指年借款金额				

(二) 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缴纳<u>70</u>万元/年的存管服务费。该项费用由乙方自行划转至以下账户,由甲方按上述约定从下述账户进行扣收:

②包年费用,在系统数据备案导入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

账户名称: 浙江微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190333010400230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 2. 乙方迟延支付存管服务费的,应就逾期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乙方迟延支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就逾期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 3. 若终止合作,对于已收取的存管服务费,甲方不予退还。

第五章 协议解除与违约责任

第十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成立并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本协议的,须在本协议期限届满的一个月前通知另外一方,便于双方有充裕的时间处理协议终止事项。否则本协议自动延续壹年,延续次数不限。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本协议可终止。本协议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协议解除条款

- (一)本协议因以下原因,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协议: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协议期内终止本协议;
- 2. 本协议期限届满的一个月前,一方提出不再延期;
- 3. 本业务在运营过程中,遇有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动等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 (二)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协议,若给甲方造成名誉或资金损失,乙方须负责赔偿。
- 1. 乙方已丧失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资格;
- 2. 乙方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规定,违规经营;
- 3. 乙方向客户直接宣传或变相表达甲方对乙方平台的投融资项目负有担保等义务:
- 4. 乙方连续 60 日没有交易发生的,或者经甲方调查业务已经处于停滞状态;
- 5. 乙方经营出现重大失误或陷入重大法律纠纷,可能对甲方或平台客户造成损失;
- 6. 乙方主要股东、高管或实际控制人破产、失联或已被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因甲方业务调整原因,将停止办理网贷资金存管业务;
- 8. 甲方涉嫌与用户或他人串通从事诈骗资金、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 9. 本协议双方均签署盖章后 2 个月内乙方未完成接入资金存管系统;
- 10.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三)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 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协议。
- 1. 甲方的存管专户服务存在严重技术问题,导致用户过多的投诉或严重影响乙方业务正常进行,且乙方具有足够证据证明的:
- 2. 甲方未能按照监管要求和甲乙双方约定履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基本职责,并造成乙方或平台客户损失。
- 3. 监管部门出具了要求终止甲方交易的书面通知,或乙方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服务。
 - (四)本协议终止后,则甲乙双方协商在约定时间内共同完成以下事项:
- 1. 债权债务结清方式:

如甲乙双方合作终止,甲方不予退还已收取的当合同年度资金存管年服务费固定费用;甲方根据实际服务期核算存管账户充值金额,正常收取资金存管年服务费浮动费用;甲方根据实际交易情况核算并正常收取资金存管业务支付结算手续费。

2. 后续业务处理方式。

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乙方应于 6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其他监管认可的网贷资金存管银行,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数据、资金迁移等后续工作。若乙方未能在 6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其他监管认可的网贷资金存管银行,甲方有权将平台客户存管账户内的资金对应划转至平台客户存管账户的绑定银行账户。乙方应全力配合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绑定账户信息。甲方对乙方平台未结清标的不负有后续资金存管义务。

第十二条 本协议提前解除时,甲方已收取的各种服务费不再退还,各种服务费不包括甲方的存管专户余额。在协议终止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返还乙方缴存的剩余业务风险保证金。乙方指定业务风险保证金返还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浙江微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903330104002301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严重失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等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划付款项、支付费用,乙方须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02%计收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按照前款规定进行赔偿。

第六章 风险说明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对于"中国国内电子商务环境尚未成熟,电子商务立法以及信用体制还不完善"的现状以及双方从事的电子商务存在的风险性均完全知悉,双方均承诺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尽量避免或减小风险,并愿意各自承担相应的可能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应确保其交易系统平台经营方式不属于资金池模式。若甲方发现 乙方采用该方式经营,则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退还甲方已收取的各种服务 费。

第十六条 因乙方未尽到融资人身份真实性核查义务及其他审慎注意义务,导致融资人在交易平台上发布虚假借款信息、或向不特定多数人募集资金、或将募集资金用于任何非法途径,由此引发的风险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声誉损失或其他任何损失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自身不得在其交易平台上发布虚假的高收益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或采用在前期借新贷还旧贷的庞氏骗局模式,或为自身募集任何资金,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在第一时间冻结乙方相关账户,并无需提前通知乙方的前提下解除本协议,且甲方会在冻结后的1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

第十八条 乙方应保证其交易系统平台系统本身的安全性,确保其对甲方提供接口的安全使用,因乙方交易平台系统被黑客攻击,交易接口被黑客非法调用,产生资金安全风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配合乙方进行问题排查。

第十九条 乙方必须对用户进行投资风险警示及教育并充分说明甲方不对投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因投资风险产生的全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规定,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分歧,或需对协议条款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坦诚协商,经双方书面同意后,调整协议条款。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采用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在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适时予以补充完善,由协议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同本协议。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恒丰银行专用账户存管服务业务通知函(格式)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我公司拟开立 发生 医生产 等用途的专用账户,并委托你行提供上述 账户的存管服务。现对上述专用账户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该专用账户适用于编号:【HFYH-JG2016-050】的《网络借贷专用账户存管服务协议》。该专用账户的存管服务运作依照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微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络借贷专用账户存管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

2、上述专用账户信息

(1)资金存管专户

户名:浙江微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857/100/0/2283543/

开户机构:恒丰银行松州分行

活期利率: 0.35%

(2)风险准备金专户信息

户名:对有记微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857/1001012835422

开户机构:1户丰银行标州分行

活期利率: 0.35 %





附件2

恒丰银行专用账户存管服务业务联系函 暨有关业务联系部门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

以下授权的期限同本协议有效期限。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分行			
岗位	姓名	分机	传真电话	手机
开户联系人	李铭波	0571-85086091	al egis	13758146811
清算联系人	吴海艳	0571-85081739		13676897989
业务协调人	黄德治	0571-85088976		18958027791

浙江微鱼网络科技	该有限公司			
岗位	姓名	座机	传真电话	手机
开户联系人	科教徒	ot) 1-8689 889	26	1826)071669
核算联系人	倪丽孝	eE1-8687887	Ь	13+88/42213
业务协调人	黄,红	ot) 1-868 8896	,	15301816218



验印流水:571100117030700141 李聪

附件3

客户专用账户资金存管报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贵方签署的《 网络借贷专用账户存管服务协议》(协议编号为【HFYH-JG2016-050】,以下简称《存管协议》),我行对该账户内的资金往来进行了受托存管。

报告期内,本存管行在对存管协议项下的资金的存管过程中,严格按照存管协议,勤勉履行了存管人职责,办理存管账户内资金的往来清算业务,并在存管协议约定范围内对贵方的资金使用进行了监督。

(如发现有不当资金使用行为的,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特此报告。



2017年3月3日

附件4:交易专户划款指令(格式)

年 月 日 单位:元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额支付行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预期到账时间: 前	
乙方	乙方预留印鉴盖章处: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人:	
甲方	甲方预留印鉴盖章处: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备注:预期到账时间并不代表甲方对到账时间的承诺。



附件 5:

《交易专户划款指令》签发授权书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我公司与贵行约定的《交易专户划款指令》中签字及印章样本 如下:

经办人: 鲁静

复核人: 使雨

审核人: 岩,江

乙方预留印鉴盖章处:



我司凭此办理与贵行签署的《网络借贷专用账户存管服务协 议》项下所有专用账户的划款指令签发工作。授权的期限同本协议 有效期限,如有更改,我司将另行通知。

